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N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 3 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 5 章 服务要求	37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60
三、投标承诺函.....	62
四、类似业绩.....	63
五、技术部分.....	64
六、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5
七、资格申请文件.....	66
八、其他材料.....	70
九、供应商联系方式.....	7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1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909000 元
最高限价：1190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250000	250000
2	B 包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项目	500000	500000
3	C 包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宣传项目	300000	300000
4	D 包	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603000	469000
5	E 包	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婚姻家庭、慈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536000	670000
6	F 包	商务区、建业天筑社区、海马公园社区社工服务站	675000	675000
7	G 包	普惠社区、知启街社区、白沙镇社工服务站	810000	810000
8	H 包	鑫苑花园社区、智慧岛社区、安平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810000	810000

9	I 包	绿地社区、正光街社区、圃田社区、河沟王社区社工服务站	945000	945000
10	J 包	黄河南路社区、贾岗社区、龙源嘉苑社工服务站	810000	810000
11	K 包	龙之梦社区、联盟新城社区、花沟王社工服务站	742500	742500
12	L 包	明德街社区、馨悦苑社区、小郭村、新村村社工服务站	810000	810000
13	M 包	心怡路社区、学理路社区、康宁社区、后贾东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945000	945000
14	N 包	豫兴路、杨桥社工服务站	810000	810000
15	O 包	天时路社区、中兴路社区、绿城百合社区社工服务站	742500	742500
16	P 包	万安街社区、恒兴嘉苑社区、相济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675000	675000
17	Q 包	贾陈社区、正弘山社区、如意东路社区、花胡庄社工服务站	945000	9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拟向社会购买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类、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和特定群体服务类共三大类服务，涵盖民政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婚姻家庭服务、老龄服务、社工人才督导和培养、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宣传等领域。

5.2、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7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以公告之日起查询的为准);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线上操作,需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2013〕3 号、《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67 号、《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报。评审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果某供应商在 B 包、C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推荐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C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如果某供应商在 D 包、E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推荐为 D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E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如果某供应商在 F 包至 Q 包评审综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标包中排序第一，则标包顺序排序在前的那个标包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顺序排序在后的几个标包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金融智谷2号楼15楼

联系人：周宇

联系方式：0371-67179934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金融智谷 2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周宇 联系方式：0371-671799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台商大厦（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东南）20 楼 2005 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3	采购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3]13 号
1.3.1	采购范围	A 包：“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B 包：郑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项目 C 包：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宣传项目 D 包：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E 包：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婚姻家庭、慈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F 包：商务区、建业天筑社区、海马公园社区社工服务站 G 包：普惠社区、知启街社区、白沙镇社工服务站 H 包：鑫苑花园社区、智慧岛社区、安平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I 包：绿地社区、正光街社区、圃田社区、河沟王社区社工服务站 J 包：黄河南路社区、贾岗社区、龙源嘉苑社工服务站

		<p>K包：龙之梦社区、联盟新城社区、花沟王社工服务站</p> <p>L包：明德街社区、馨悦苑社区、小郭村、新村村社工服务站</p> <p>M包：心怡路社区、学理路社区、康宁社区、后贾东街社区社工服务站</p> <p>N包：豫兴路、杨桥社工服务站</p> <p>O包：天时路社区、中兴路社区、绿城百合社区社工服务站</p> <p>P包：万安街社区、恒兴嘉苑社区、相济路社区社工服务站</p> <p>Q包：贾陈社区、正弘山社区、如意东路社区、花胡庄社工服务站</p>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以公告之日起查询的为准）。</p> <p>（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p> <p>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严</p>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标包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3	授权委托书	提供
3.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书面声明	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递交文件份数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套，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打印件。

3.6.5	装订要求	<p>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__册，共__册。</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 七 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在相应时间段进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观看，无需到现场进行开标程序。</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次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照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包1~2名。
7.2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根据采购人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	

	它内容	
9.1	原件查验	不提交
9.2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设立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p> <p>A包（最高限价：25万元）：“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p> <p>B包（最高限价：50万元）：郑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项目</p> <p>C包（最高限价：30万元）：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宣传项目</p> <p>D包（最高限价：60.3万元）：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p> <p>E包（最高限价：53.6万元）：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婚姻家庭、慈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p> <p>F包（最高限价：67.5万元）：商务区、建业天筑社区、海马公园社区社工服务站</p> <p>G包（最高限价：81万元）：普惠社区、知启街社区、白沙镇社工服务站</p> <p>H包（最高限价：81万元）：鑫苑花园社区、智慧岛社区、安平路社区社工服务站</p> <p>I包（最高限价：94.5万元）：绿地社区、正光街社区、圃田社区、河沟王社区社工服务站</p> <p>J包（最高限价：81万元）：黄河南路社区、贾岗社区、龙源嘉苑社工服务站</p> <p>K包（最高限价：74.25万元）：龙之梦社区、联盟新城社区、花沟王社工服务站</p> <p>L包（最高限价：81万元）：明德街社区、馨悦苑社区、小郭村、新村村社工服务站</p> <p>M包（最高限价：94.5万元）：心怡路社区、学理路社区、康宁社区、后贾东街社区社工服务站</p> <p>N包（最高限价：81万元）：豫兴路、杨桥社工服务站</p> <p>O包（最高限价：74.25万元）：天时路社区、中兴路社区、绿城百合社区社工服务站</p>

		<p>P包（最高限价：67.5万元）：万安街社区、恒兴嘉苑社区、相济路社区社工服务站</p> <p>Q包（最高限价：94.5万元）：贾陈社区、正弘山社区、如意东路社区、花胡庄社工服务站</p> <p>采购预算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每个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分别进行报价。</p>
9.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提交原件、纸质资料或证明。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账户。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9.9	本次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3)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4)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5.2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2.1.4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类似业绩；
- (5) 技术部分；
- (6)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7) 资格申请文件；
- (8) 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联系方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编制，并附必要的图表与文字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或项目预算，下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合同履行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所需要的费用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招投标费用等。

3.2.4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2.6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所作“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以及社保及纳税缴纳证明。

3.5.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书面声明”应按照给出的格式内容参考填写。

3.5.5 根据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已签到的投标单位名称；
- (5) 供应商解密；
- (6) 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 (7)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 (8) 公布采购预算价；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申请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选取。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人信息；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4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

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对第5章“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第6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9.2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没有出现本章 3.1.2 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9分 技术部分：51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1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30分)	项目整体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做出整体服务方案(0-10分)。</p> <p>方案描述详尽、清晰、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描述比较详尽、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7分；</p> <p>方案描述不够详尽、不够清晰、操作性不够强的得4分。</p> <p>方案描述不详尽、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维护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0-10分)。</p> <p>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方案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4分</p> <p>方案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p>
			人员培训及 督导计划 (10分)	<p>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0-10分)。</p> <p>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p> <p>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7分</p> <p>计划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的得4分</p> <p>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1分</p>
		财务使用计划 (13分)	<p>(1) 社工服务项目财务使用计划(0-7分)。</p> <p>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7分</p> <p>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4分</p> <p>计划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的得2分</p> <p>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1分</p> <p>(2) 项目经费中直接用于社工服务经费的比例计划(包括社工工资、保险、相关福利及社工业务活动经费等)(0-6分)</p> <p>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6分</p> <p>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4分</p> <p>计划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的得2分</p> <p>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1分</p>	

		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8分）	<p>供应商具有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项目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的得 8 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5 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够详细不够合理的得 3 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p>
2.2.3 (2)	投标 报价 (10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3. 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2.2.3 (3)	商务 部分 (39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15分)	<p>（1）健全的制度、规范的会议规则、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并落实在其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 (0-10分)</p> <p>机构设置科学、制度健全、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机构设置较科学、制度较健全、较完善的得 7 分</p> <p>机构设置不够科学、制度不够完善的得 4 分</p> <p>机构设置不科学、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p> <p>（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的章程设立、机构设置（0-5分）</p> <p>机构设置科学、健全、完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较科学、较健全、较完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不够科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得 2 分</p> <p>机构设置不科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p>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10分)</p>	<p>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评审，在（0-10分）内进行打分。</p>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得 10 分</p>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内容基本详实、较合理，考虑较周全得 7 分</p>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得 4 分</p>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得 1 分</p>
		<p>质量控制制度 (8分)</p>	<p>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0-8分）</p> <p>项目控制措施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得 8 分</p> <p>项目控制措施监控措施基本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得 5 分</p> <p>项目控制措施监控措施不够得力、专业执行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得 3 分</p> <p>项目控制措施监控措施不得力、专业执行设计不科学合理得 1 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p>

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标包的实施方案均应按照标包中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如：F 包中的项目涉及多个社工站，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应分别进行阐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1	中标候选人推荐	<p>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2)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如下：</p> <p>①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p>②如果某供应商在 B 包、C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推荐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C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

	<p>③如果某供应商在 D 包、E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推荐为 D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E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④如果某供应商在 F 包至 Q 包评审综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标包中排序第一，则标包顺序排序在前的那个标包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顺序排序在后的几个标包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按照标包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未被推荐为包 F 至包 Q 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也已经被推荐为包 F 至包 Q 中 1 个以上（含 1 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序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四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直至推荐出至少 1 名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某个标包的所有供应商在前述的标包中（包 F 至包 Q）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仍然推荐该标包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2 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文

件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者其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分包情况按照得分高到低的据实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____

乙方（服务承接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号）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对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项目薪酬部分占据项目总款项比例不得低于 89%，项目社工薪酬构成包含基础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奖金额度由甲方确定，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实施的《郑东新区社工人员能力评定》结果，按照月度由乙方发放至社工个人。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项目根据实际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落实。

4.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对象：_____

3. 基本服务内容：_____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落项后与服务需求方对接协商的最终年度实施方案计划为准。

2. 项目服务指标

参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3. 项目（岗位）派驻人员情况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派驻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 个月后对试用不合格社工应按照购买方要求进行及时更换。

3. 验收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评估。

第七条：服务要求

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经第三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① 乙方如不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的，且用于本项目之外，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② 乙方应按时发放社工薪酬，拖欠本项目社工工资一个月以上。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用人单位若不当使用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将代收代付的资助款项适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

(2) 乙方项目派驻社工，合同前三个月不允许人员变动，经第三方评估统一考核后按照购买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社工，服务需求方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社工机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在进行调整。项目全年人员变动原则上不能超过 50%；

第九条：劳动条件

乙方社工按照用人单位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少于 35 小时/周。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第十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岗位）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岗位）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岗位）提供督导和评估，以便共同研究，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8. 乙方在该项目（岗位）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需放置“2023 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用标志，除此之外使用标志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9. 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0.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一条：拨款方式

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85 分以上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0-74 分“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本项目通过转账形式付款，按季度，分四次拨付。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拨付服务总

经费的 3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拨付 20%，不合格则不予拨付；项目第三季度结束后拨付 20%；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 1 个月内拨付剩余款项，为“不合格”的拨付 15%项目款项。

第十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其它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5.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共____页，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2 号楼

邮政编号：450003

电 话：0371—67179934/67179242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 5 章 服务要求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说明及相关要求

根据《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郑民文〔2021〕8号）和《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9〕1号）文件，为进一步深化社工服务内涵，实现专业社工与服务对象的有效对接，并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我区拟面向社会工作相关领域购买一批社工服务项目，并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政府采购。现将项目概况和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指政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工作服务发展需要，以合同管理的方式，将社会工作服务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机构）来完成，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考核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的过程和做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形式主要包括购买社工服务岗位和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购买社工服务岗位是指根据服务对象或用人单位（部门）的实际需求，确定社工岗位数量，按照社工薪酬指导标准，由政府向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购买社工岗位服务。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是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和服务内容、需求、目标等进行综合预算，实行项目打包，由政府向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郑东新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拟向社会购买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类、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和特定群体服务类共三大类社工服务，涵盖民政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婚姻家庭服务、老龄服务、社工人才督导和培养、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宣传等领域，共 45 个子项目。

二、有关要求

（一）**本次招标：**根据项目分包情况，所有标包分别拟确定 1 家机构为中标单位，1 家机构为候选单位。①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果某供应商在 B 包、C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

推荐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C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如果某供应商在 D 包、E 包综合评审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均为第一时，则此供应商被推荐为 D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E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如果某供应商在 F 包至 Q 包评审综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标包中排序第一，则标包顺序排序在前的那个标包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顺序排序在后的几个标包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所有标包的实施方案均应按照标包中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如：F 包中的项目涉及多个社工站，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应分别进行阐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综合型民政和社区服务类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薪酬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其中薪酬待遇，即用且仅用于支付项目执行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社保金、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80%，其他部分经费管理参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9〕1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落实。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项目根据实际合同约定执行落实。

（五）进驻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七天内进驻项目。

（六）试用期：对承接机构实行 2 个月试用期。

(七)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八) 付款方式：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85分以上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所有项目通过转账形式付款，按季度，分四次拨付。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拨付服务总经费的3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拨付20%，不合格则不予拨付；项目第三季度结束后拨付20%；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1个月内拨付剩余款项，为“不合格”的拨付15%项目款项。

(九) 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见附件1、附件2。

(十) 项目分包情况：见附件3。

附件：

- 1、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 2、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标
- 3、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分包情况

附件 1: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办事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共计 39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具体内容

(1) 服务对象: 社工站服务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 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 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2) 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 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 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 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 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 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 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

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3) 人力资源配置：

①社工站工作人员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社工站项目主管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资格，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2年以上，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或为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社工专业毕业生。社会工作者应当拥护党的领导、践行党的宗旨、执行党的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②承接机构应为项目团队配备内部专业督导，帮助项目团队尽快融入新环境，协调项目相关方关系，与项目外部督导建立联系共同提升项目团队各方面能力，有效推进各项服务开展。

③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五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4) 管理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项目费用: 按照每个社工站所在辖区大小和居民实际居住量, 确定社工站配备人员数, 一年每人 6.75 万元运营经费的标准, 由区财政全额负担。该费用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服务活动、项目管理等项目运营支出, 需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②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拨付。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2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项目评估

本次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需进行试用期满意度调研, 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服务成效。

五、其它有关要求

(一)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 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 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将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的, 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进度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给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四)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 做到专款专用, 并接受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2: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目标任务与指标

一、郑东新区办事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一）目标任务：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合社区治理资源，服务辖区民政服务对象及居民，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 组织策划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

3. 为社区内有需求的老人、儿童、妇女、农民工等人群提供生活照料、情感关怀、安全教育、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教育、娱乐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 服务内容:

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领域及内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社会支持网络 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 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

		爱服务。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社区志愿队伍建设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 社会事务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 人才建设	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三) 服务指标:

服务类别	便民服务			专业服务				节庆日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			活动筹备	档案整理	日常宣传	场地管理	沟通汇报					督导学习			总计	
	义诊	义剪	义修	探访	个案	小组	社区服务	社工服务宣传	24节气	重要节日	日常活动	公益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交流会	策划、资源链接、招募、物资	服务资料、东区智慧社工系统	新闻稿、视频	场馆运营	项目例会	社区例会	街道例会	东区例会	居民议事会	内部督导	外部督导	培训学习	/
工作服务事项																										/
频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位服务对象每月至少探访2次;每月民政服	四人项目全年8个;	每名社工每月1个	①民政政策宣传每月4次 ②村规民约、	每小区每月1次	每支队伍每月至少活	每月约4次	每月由社区社会组织	每月1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22次	每月4次	每月4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4次	/

				务时间不低于总工作时间的60%	二人项目全年4个		居民公约、居民议事制度宣传每月1次			动1次	参与的公益服务2次															
社工参与人数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1	3	1	4	1	1	2	2	4	4	1	/	
事项时长(天)	0.5	0.5	0.5	0.25	1·25	2	0.5	0.5	0.5	0.25	0.5	0.5	0.5	0.5	0.25	1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月 工 作 时 长 (天)	以 社 工 站 实 际 情 况 为 准	以 社 工 站 实 际 情 况 为 准	以 社 工 站 实 际 情 况 为 准	以 社 工 站 实 际 情 况 为 准	5	16	5	以 社 工 站 实 际 情 况 为 准	4	3.7 5	1	1	4	4	6	22	8	2	0.5	1	1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便民服务不限于列出的 3 类，但应不少于 3 类；
2. 不属于个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四人项目通用内容，两人项目减半；
3. 乡村社工站以专业服务和节庆日服务为主要内容；
4. 每个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 14 支，总成员数 300 人以上；
5. 便民服务、专业服务、节庆日服务、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将纳入每月社工效能考核。

附件 3: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限价(万元)	标包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A 包	“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25	25	/
B 包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培训项目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项目	30	50	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培训项目	20		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
C 包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宣传项目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宣传项目	30	30	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
D 包	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郑东新区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3.5	60.3	特定群体服务类
		郑东新区高龄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6.8		特定群体服务类
E 包	郑东新区特定群体(婚姻家庭、慈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郑东新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3.5	53.6	特定群体服务类
		郑东新区慈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1		特定群体服务类
F 包	商务区社区、建业天筑社区、海马公园社区社工服务站	商务区社区社工服务站	13.5	67.5	如意湖办事处
		建业天筑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商都路办事处
		海马公园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商都路办事处
G 包	普惠社区、知启街社区、白沙镇社工服务站	普惠社区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81	商都路办事处
		知启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
		白沙镇社工服务站	27		白沙镇
H 包	鑫苑花园社区、智慧岛社区、安平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鑫苑花园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81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智慧岛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博学路办事处
		安平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商都路办事处

I 包	绿地社区、正光街社区、圃田社区、河沟王社区社工服务站	绿地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94.5	如意湖办事处
		正光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圃田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圃田乡
		河沟王社区社工服务站	13.5		圃田乡
J 包	黄河南路社区、贾岗社区、龙源嘉苑社工服务站	黄河南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81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贾岗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博学路办事处
		龙源嘉苑社工服务站	27		龙源路办事处
K 包	龙之梦社区、联盟新城社区、花沟王社工服务站	龙之梦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74.25	龙湖办事处
		联盟新城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如意湖办事处
		花沟王社工服务站	20.25		龙湖办事处
L 包	明德街社区、馨悦苑社区、小郭村、新村村社工服务站	明德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81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
		馨悦苑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如意湖办事处
		小郭村社工服务站	13.5		龙湖办事处
		新村村社工服务站	13.5		龙湖办事处
M 包	心怡路社区、学理路社区、康宁社区、后贾东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心怡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94.5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学理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博学路办事处
		康宁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商都路办事处
		后贾东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13.5		博学路办事处
N 包	豫兴路、杨桥社工服务站	豫兴路社工服务站	40.5	81	豫兴路办事处
		杨桥社工服务站	40.5		杨桥办事处
O 包	天时路社区、中兴路社区、绿城百合社区社工服务站	天时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74.25	如意湖办事处
		中兴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绿城百合社区社工服务站	20.25		如意湖办事处

P 包	万安街社区、恒兴嘉苑社区、相济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万安街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67.5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恒兴嘉苑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商都路办事处
		相济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13.5		博学路办事处
Q 包	贾陈社区、正弘山社区、如意东路社区、花胡庄社工服务站	贾陈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94.5	金光路办事处
		正弘山社区社工服务站	27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如意东路社区社工服务站	20.25		如意湖办事处
		花胡庄社工服务站	20.25		龙湖办事处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正文的实际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工作，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所承担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4) 我方愿按国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和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包）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出以下承诺：

- 1、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
-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的；
-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处罚；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注：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项目整体方案；
- （2）维护方案；
- （3）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 （4）财务使用计划；
- （5）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6）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7）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 （8）质量控制制度；
- （9）其他...

注：供应商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则按标包分别编写技术部分方案，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注明标包。

七、资格申请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或承诺)

八、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须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